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2022年12月31日在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上接第一版)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绝对忠诚。

坚持不懈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批示精神相贯通。全年开展中心组和常委会会议集体学习15次,不断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开展“以什么样的状态、以什么样的成果迎接党的二十大”系列活动;与市委宣传部共同举办人大代表健身走活动,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行庆祝滁州市建市30周年暨南京市圈城市人大代表摄影展。党的二十大闭幕后,迅速落实“三个全面”要求,党组集中学习,支部“三人谈”,学习小组全面研讨,从人大视角看滁州十年发展成就,从发挥作用总结人大五年工作。

坚决贯彻党委部署。市委对人大工作作出新的谋划和推动,形成了各地党委支持人大履职的新局面。各级人大主动探索,天长全面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光明开展“一定三评一公开”监督等,形成一批新亮点。党组在贯彻中央及省委、市委部署时,逐一作调度,突出第一时间和清单化。换届后及时召开新当选委员见面会、全市人大主任座谈会。

团结推动事业发展。邀请市委负责同志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乡村振兴会商推进会,了解党委战略意图。首次听取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贯通人大监督与监察监督。与市委组织部合力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创新建立常委会党组与市检察院党组会商工作机制。对市委工作部署,组织各工委找关键、找关联,对市委交办的链长制、招商引资、联企助企、文明创建、疫情防控等大事一条心、一起干。

二、精准有力强监督,坚持融入中心工作

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重要指示精神,以法治强保障,以监督促落实,展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

助力增强发展动能。围绕“5688”和“赛马”指标,织牢“三问”监督网,发挥经济监督作用。在趋势分析和调查研究上下功夫,创新开展季度经济分析,对主导产业发展、疫情对经济的影响等系统调研、动态研判,在市人大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上提出稳住经济运行“压舱石”等4个方面建议。聚焦“双招双引”,听取审议重大引强工作报告,调研一体化发展、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等多项工作。围绕打造“世界光伏之都”,开展“风光储直柔”前瞻性研究,促成德国莱茵公司新能源检验检测中心在滁揭牌。着眼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发挥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器”作用。

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要求嵌入“一号议案”办理之中,在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当天启动贯穿全年的助推乡村振兴工作。突出群众广泛参与,首次在96个乡镇(街道)同步举行“万名代表助力乡村振兴”集中履职活动。突出群众充分表达,创新建立100个乡村振兴

基层民意联系点。突出群众监督管理,听取审议乡村振兴促进专项工作报告;举行乡村振兴专题询问会。突出群众知情知政,督促政府及其部门建立农业农村主要经济指标发布机制。制定出台全省首部促进乡村旅游的地方性法规,依法作出加强耕地保护、推进机械强农助力乡村振兴等2个决定。

聚力建设美丽滁州。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对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协同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多次明察暗访城区水源地污染整改工作,力促滁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充分实施。

致力强化财政质效。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实施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听取审议预决算、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报告,2次审查批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督促政府有力落实国家政策要求,保障重点领域财政支出。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加强国有资产监督。

倾力推进依法治市。开展国家宪法日专题调研,推动建设从市级到村居四级宪法宣传阵地,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人大立法主导,实施“双组长”制,制定《滁州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和《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听取审议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报告,专题调研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公安工作。调研我市信访工作,依法做好来信来访受理转办。

三、凸显人民当家作主,坚守立场履职为民

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重要指示精神,坚守人民立场,坚持发扬民主,展现履职为民的初心使命。

力推办好民生实事。实施“聚民意,惠民生,推深做实为民办实事”方案,分解29项重点监督任务。“五位”监督取得新进展,推动全市新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73家、托位3605个;助力破解公立医院欠费难题,协调解决市第一人民医院融资难等实际问题;听取审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报告,推动市第二福利院和颐养中心设计总床位1012张。

保障百姓安居乐业。开展《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创建琅琊山5A级旅游景区工作报告。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若干意见》。着力加强代表培训。着力做实“两个联系”,完善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机制。代表们密切联系群众,心系滁州发展,在年初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议案、建议数量居全省前列。着力保障代表履职。全国人大代表陈建银的履职事迹被全国人大网络学院作为代表履职经验进行交流。

健全民主实践机制。以落实省人大“聚民意,惠民生”行动部署为抓手,广泛动员各级代表,制度化收集民情、反映民意。此项工作在全省16个市走在前列。报经市委同意,出台我市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意见。修改《滁州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制定“聚民意,惠民生”工作制度和基层民意联系点运行办法。

四、强基固本创一流,坚决抓实“四个机关”建设

在群众立场看问题、想事情,全心为民谋福祉;始终牢记团结才能胜利,奋斗才会成功,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各位代表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汇聚起全市人民战无不胜的磅礴力量,努力交出一份不负时代的答卷。在此,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着重做好以下工作:突出政治引领,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砥砺前行;突出第一要务,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担当作为;突出履职为民,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上丰富发展;突出善作善成,在“四个机关”建设上提质增效。

在报告最后,王图强说,波澜壮阔欣回首,敢在人先又续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滁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守初心,团结奋斗,一起向未来,为奋力谱写现代化新滁州建设崭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许徽在报告中指出,2022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按照“1145”工作思路,更加自觉融入社会治理,依法能动履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主要表现在八个方面:坚持党的领导,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筑牢政治忠诚;坚持法治思维,在强化法律监督中维护公平正义;坚持系统观念,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彰显担当作为;坚持能动履职,在参与社会治理中深化平安建设;坚持人民至上,在守护美好生活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守正创新,在完善工作举措中提高检察质效;坚持强基导向,在推进检察改革中激发工作效能;坚持阳光司法,在自觉接受监督中提升检察公信。

关于2023年工作,许徽在报告中建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委七届四次全会部署和本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滁州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李玉龙在报告中指出,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按照“1145”工作思路,更加自觉融入社会治理,依法能动履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主要表现在八个方面:坚持党的领导,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筑牢政治忠诚;坚持法治思维,在强化法律监督中维护公平正义;坚持系统观念,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彰显担当作为;坚持能动履职,在参与社会治理中深化平安建设;坚持人民至上,在守护美好生活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守正创新,在完善工作举措中提高检察质效;坚持强基导向,在推进检察改革中激发工作效能;坚持阳光司法,在自觉接受监督中提升检察公信。

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加强自身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砥砺奋进、实干担当。

坚持抓党建、强基础。坚持“党组表率、党委担当、支部创优、党员争先”,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召开庆“七一”党建等会议,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庆祝建党百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入党誓词,组织“三人谈”21人次。

坚持转作风、促实干。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践行“一改两为”要求,对照郑栅洁书记来滁调研讲话精神,许继伟书记调研天长“三问”要求,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开展大讨论,对标找差改进工作作风。

坚持强宣传、聚共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信息宣传工作,丰富“全员写”成果。围绕“聚民意,惠民生”,助推乡村振兴开展专题宣传。

坚持抓协同、增合力。常委会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来滁开展调研、执法检查17次。“智慧人大”加快推进,建成视频会议系统。强化全市人大工作协同,三级人大整体发力。加强与外地人大工作联系。重视老干部、关工委等工作。

各位代表!新一届常委会取得的工作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靠的是市委正确领导、上级人大的有力指导,离不开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离不开“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离不开全市各级人大协同奋进,离不开老领导、老同志的关心,更离不开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与党的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地方性法规的实施质效仍需进一步提高,监督的精准性、实效性仍需进一步增强,代表联系群众的阵地仍需进一步筑牢。机关精细化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常委会将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党的二十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行了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赋予滁州与合肥、芜湖共同构建安徽高质量发展“铁三角”的重大任务,这是现代化新滁州建设难得的历史机遇。站在新征程新的起点,市委七届四次全会着眼实现“5688”目标,确定了明年工作的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时刻从全局观大势,紧紧团结中心,全力以赴促发展,时刻站在群众立场看问题、想事情,全心为民谋福祉;始终牢记团结才能胜利,奋斗才会成功,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各位代表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汇聚起全市人民战无不胜的磅礴力量,努力交出一份不负时代的答卷。

一、突出政治引领,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砥砺前行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要学出坚定的政治信仰。坚持在学习中领会、在领悟中贯彻,把讲政治落实到具体行动上。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市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更好地用党的创新理论领航定向、凝心聚力,不断提高“政治三力”。

要学出赤诚的为民情怀。准确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充分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主渠道作用,使人大工作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要学出深厚的法治素养。深刻领悟“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赋予人大的职责,站牢民主法治建设第一线,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贴近“火线”促落实,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要学出正创新的科学方法。在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人代表大会制度中,强化系统思维,积极探索实践创新、机制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在破解难题中推进人大事业发展。

二、突出第一要务,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担当作为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中国式现代化这一背景,找准实践要求,找准服务大局着力点,以高效监督推动工作落实,彰显制度优势。

聚焦高质量发展强监督。穿透我市“十四五”总体部署和明年阶段性安排,紧扣可预期、可支撑、可调控,突出重点深化“三问”监督。加强全局性思考,前瞻性研究,主动把滁州放在长三角、全省的坐标系去定位,督促《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地落实。担实经济监督职责推动经济发展,突出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以市人大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为抓手,动态调研和分析经济运行,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建议。把着力点放在“双招双引”、实体经济、营商环境等要事上,评估我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听取审议我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产教融合发展、国有资产管理等专项报告,调研我市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工作。推动改革上,调研我市乡村规划、“三变”等一系列改革工作,对《乡村振兴促进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常委会《关于推进机械强农助力乡村振兴的决定》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乡村特色产业专项工作报告。推动共享上,聚焦改善生态环境,听取审议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调研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开展“滁州环保世纪行”;聚焦公共事业发展,听取审议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全民健身、琅琊山旅游景区建设等专项工作报告,对《红十字会法》开展执法检查,调研我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职业教育等工作。

聚焦良法善治强保障。坚定宪法自信,加强宪法及法律宣传教育,贯彻实施。紧扣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新部署,加强法规制度供给,强

化人大立法主导,制定《滁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滁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规。调研市监委有关专项工作,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市检察院刑事检察、市公安局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等专项工作报告。做好预算决算监督,支持审计监督。

三、突出履职为民,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上丰富发展

把人民满意作为工作标准,以民心为镜、以民意为准,第一时间回应群众关切,在每一件实事中彰显人民主体地位,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信赖。

更好增进民生福祉。实施为民办实事组合拳,推动政府干的事情精准对接群众盼的事。制度化推进“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做实人大代表每月至少反映一次社情民意工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物业管理不到位问题,通过立法、作出决定推动解决。跟踪问效暖心行动和民生工程。持续推进“五位”等民生工作监督。

着力汇聚民意民智。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工作。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聚力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单元。拓展“开门监督”路径,从多层次各领域扩大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

高效服务代表履职。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推动代表加快从“当好代表”向“好代表”转型。时刻“在线”联系代表,坚持和完善双月代表座谈机制。常常“连线”服务代表,加强与基层一线代表及所在单位的联系沟通。回应代表“不掉线”,对代表在人代会上提出的议案建议、在“聚民意,惠民生”中反映的社情民意,督促承办单位提高办理实效。

四、突出善作善成,在“四个机关”建设上提质增效

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锚定“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能力素质提升,彰显新时代人大工作者的情怀。

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自觉贯彻民主集中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把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学习教育,深化“三人谈”“全员写”等方式。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擦亮“四联共建”品牌。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深做实“一改两为”,强化“实”的精神、“干”的状态、“创”的劲头。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

持续增强整体实效。同上级人大加强工作对接,与县乡人大强化工作联动,支持基层人大建设。加强实践探索,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做法。认真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统筹推进老干部、信访、保密等各项工作,支持人大工作研究会开展工作。

各位代表!波澜壮阔欣回首,敢在人先又续征。中国式现代化的号角是那么的磅礴响亮,滁州砥砺前行的脚步又是那么铿锵有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滁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守初心,团结奋斗,一起向未来,为奋力谱写现代化新滁州建设崭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接第一版)

吴劲指出,一年来,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广大政协委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为现代化新滁州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大会发言体现了“走在前、争一流”的政协担当,委员作为彰显了“走在前、争一流”的政协担当,协商“亭”好书写了“走在前、争一流”的政协答卷。

吴劲强调,市委七届四次全会提出,奋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极,加快现代化建设现代化新滁州。实现这些目标,需要社会各界的接续奋斗、积极参与,更需要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广大政协委员的鼎力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市政府将始终把支持政协工作作为重要责任,切实做到“四个主动”。一是主动践行协商民主,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支持政协搭建更多协商平台,开展更多层次的协商,推进“三化”建设,推动政府支持政协工作制度体系更健全、程序更规范、成果更有效。二是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各级政府 and 部门要全力支持政协开展民主监督,主动把重点工作交给政协监督,支持政协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能力。三是主动提高提案、社情民意办理质效,建立健全办理机制,规范办理流程,细化办理责任,确保提案、社情民意等反映的情况有调研、提出的意见有答复,主动接受政协对办理结果开展的“回头看”,确保一件一件抓落实,一项一项到办位。四是主动擦亮协商“亭”好品牌,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全力支持政协联络组建设、全力支持“委员进社区、常委在行动”、全力营造协商文化氛围,进一步提升协商“亭”好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希望各级政协组织要继续与市政府携手共进、并肩前行,奋力谱写现代化新滁州建设崭新篇章,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在皖东大地上。

汪建中在讲话中指出,吴劲同志的讲话充分肯定了全市政协工作,表明了支持政协工作的鲜明态度。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尊重民意、广纳群言的协商意识和民主作风,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政协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特别是市政府这些年来支持协商民主有高度,接受民主监督有气度,提高办理质效有力度,保障政协履职有温度,充分体现了政府的责任与担当,也增强了我们做好协商民主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珍惜好氛围,凝聚好共识,紧扣2023年重点任务,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既在本职岗位上做标兵,更在协商一线展精彩。

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序列有关单位负责人,群团组织负责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市政府序列正县级政府、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委管理的大中型企业主要负责人,中央及省驻滁单位主要负责人,市“一委两院”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委、室负责人等。出席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本次大会后两项议程。

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大会

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大会

(上接第一版)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徽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玉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作《滁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王图强在报告中指出,2022年,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初心如磐、顶压前行,现代化新滁州迈出了坚实步伐。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践行和丰富“一个聚焦、四个聚力”工作思路,“四个机关”建设取得新进展,人大事业实现新发展,人大代表展现新气象。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制定出台2部法规,作出决议决定11项,听取审议19个专项工作及计划、预决算、审计报告,开展执法检查6次、调研视察150余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88人次,授予2人滁州市荣誉市民称号,圆满完成市委批准的年度计划。

王图强从四个方面总结了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的主要工作: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精准有力强监督,坚持融入中心工作;凸显人民当家作主,坚守立场履职为民;强基固本创一流,坚决抓实“四个机关”建设。

王图强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党的二十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行了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赋予滁州与合肥、芜湖共同构建安徽高质量发展“铁三角”的重大任务,这是现代化新滁州建设难得的历史机遇。站在新征程新的起点,市委七届四次全会着眼实现“5688”目标,确定了2023年工作的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这是所有滁州人的历史使命。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增强“一个聚焦、四个聚力”工作实效;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时刻从全局观大势,紧紧团结中心,全力以赴促发展,时刻站在群众立场看问题、想事情,全心为民谋福祉;始终牢记团结才能胜利,奋斗才会成功,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各位代表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汇聚起全市人民战无不胜的磅礴力量,努力交出一份不负时代的答卷。

李玉龙在报告中指出,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按照“1145”工作思路,更加自觉融入社会治理,依法能动履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主要表现在八个方面:坚持党的领导,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筑牢政治忠诚;坚持法治思维,在强化法律监督中维护公平正义;坚持系统观念,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彰显担当作为;坚持能动履职,在参与社会治理中深化平安建设;坚持人民至上,在守护美好生活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守正创新,在完善工作举措中提高检察质效;坚持强基导向,在推进检察改革中激发工作效能;坚持阳光司法,在自觉接受监督中提升检察公信。

关于2023年工作,李玉龙在报告中建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委七届四次全会部署和本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滁州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